**广东推出13条措施助推高校毕业生**

**在疫情防控期间顺利就业**

**共克时艰 • 我们在行动**

疫情防控期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全面实行线上找工作、线上签约、线上办理就业手续，全流程数字化！

目前，广东省教育厅从毕业生招聘、就业服务等方面推出13条积极措施，依托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线上招聘、线上签约、线上办理就业手续的一站式服务作用，助推广东省高校毕业生顺利就业，支撑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网络招聘

**一、转变思路，组织提供岗位助推毕业生就业**

**1．线上开展广东省2020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系列供需见面活动。**

**一是**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广东省2020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系列供需见面活动的现场活动，原计划于2020年2月1日后开展的8场现场活动全部转为线上招聘形式进行，11场大型网络招聘活动按计划继续开展。

**二是**暂停各高校的校园现场招聘活动，要求各高校将校园招聘活动全部转至线上开展，并切实做好春季校园网络招聘活动安排。

**三是**线下招聘活动具体恢复时间以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最新通知为准。

**2．新增联合举办“木棉花暖”广东高校毕业生大型公益网络招聘活动。**

联合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国资委，依托“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于3月1日至6月30日举办“木棉花暖”广东高校毕业生大型公益网络招聘活动（为期4个月），充分发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作用助推我省高校毕业生顺利就业。

**3.组织高校开展“组团式”校园网络招聘活动。**

本活动由省教育厅统一部署、汇总全省高校春季校园网络招聘活动信息，通过主流媒体统一公布，同时在**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进行活动网站链接的集中展示。鼓励高校**发动校内外企业资源，激发二级院系主动性，多渠道、多层面开展活动，深挖各类就业岗位**，进一步扩大高校春季校园网络招聘活动和就业平台的影响，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提供多元化优质就业岗位，为毕业生营造良好的就业工作氛围，切实做好我省高校毕业生“稳就业”工作。

**4.汇聚百家人才平台助就业。**

在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设立战“疫”就业专区，面向全国，遴选省内外百家优质的人才就业公益平台资源，在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进行链接，将全国各类岗位资源汇聚平台，方便毕业生一站式找工作。

**5.加强部门协作和就业岗位信息资源共享。**

努力拓展就业渠道，深挖就业岗位。联合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国资委等部门，形成合力，努力整合21个地级市的就业岗位资源，进一步扩充平台就业岗位资源库，共享就业岗位信息，共同开展网上就业服务。

**6.增加智能匹配推送就业岗位次数。**

省中心官方平台根据毕业生求职意向，为已提交电子简历的毕业生精准匹配推送岗位，在疫情期间，结合大型网络专场招聘活动，省中心官方平台将以每周2次的频度推送就业岗位。

线上服务

**二、线上服务，一站式办理就业手续**

**7．暂缓就业业务实行邮寄方式办理。**

疫情防控期间，2018届办理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统一实行邮寄方式办理取消暂缓就业手续，暂停现场办理相关业务。

**8．全面实行在线办理各项就业业务。**

**一是**在线申领、出示、下载电子报到证。毕业生通过“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申领、出示、下载电子就业报到证。

**二是**在线签订电子就业协议书。2020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一律在线上签订电子就业协议。电子就业协议书需要企业盖章的，引导毕业生以邮寄方式办理。

**三是**在线申请办理调整改派。毕业生通过“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在线提出调整改派申请，完成相关手续。

**四是**在线查询档案去向。2006年-2017年毕业以来办理过暂缓就业手续的毕业生以及2019届广东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和“粤省事”教育服务专区进行档案去向查询。

**9．加强引导高校毕业生在线填写提交个人电子简历（岗位需求）。**

组织高校加大力度引导毕业生关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组织毕业生通过线上填写、完善并提交个人电子简历，方便岗位精准匹配推送，向用人单位提交电子简历。

提升就业

**三、加大力度，全面提升就业服务水平**

**10．引导各高校开展网上宣讲会和网上面试。**

各高校、用人单位要创造条件，积极使用视频宣讲、视频面试等网络视频人才对接新形式，努力实现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全覆盖。

**11．加强求职应聘指导工作。**

**一是**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老师、心理咨询师和心理学教师，开通心理热线，做好毕业生求职和心理辅导工作，消除毕业生焦虑情绪。

**二是**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

**12．引导毕业生关注官方公众号及时查看信息。**

要求各高校、所有毕业生关注省官方公众号，省中心平台将及时推送相关信息，毕业生通过接收短信信息、微信信息或站内短信，了解省就业指导中心就业工作安排、就业新闻、所办理就业业务进度及岗位推送等信息。

**13．新增统一办理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手续。**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非全日制研究生可申领与全日制研究生同样的电子报到证，同等办理就业手续。发文通知各高校引导非全日制研究生关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与全日制研究生同样在线办理各项就业业务。

